

中國參與國際司法：不出庭將成為新常態？(2021年11月18日)

2021年11月19日

吳灝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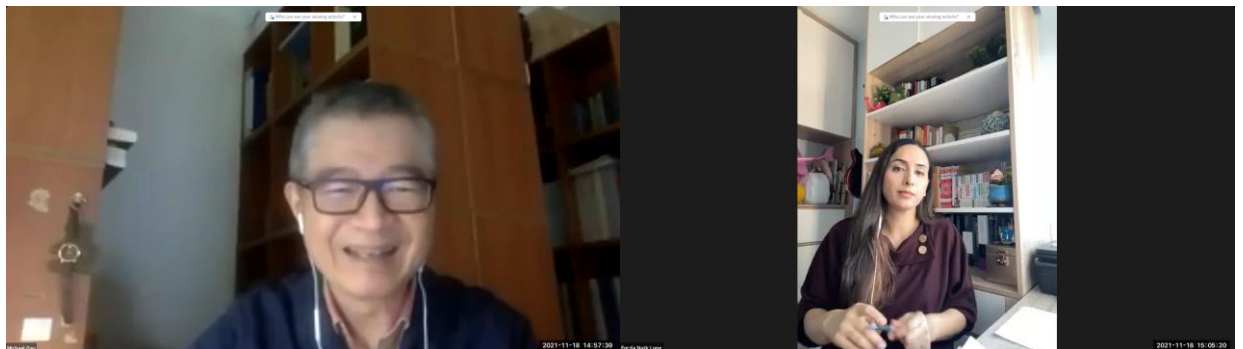
2016年7月12日，海牙國際法庭在中國拒絕出席的情況下作出裁定，而很多人認為中國拒絕南海仲裁，其實可能有損其權益。雖然中國在歷史上曾有過不出庭的先例，但從1984年始，29年間國際上均沒有被告不出庭的現象，直到2013年中國宣布不出庭南海仲裁案。鑑於中國在國際司法的影響力，香港城市大學法學院中國法與比較法研究中心(CCCL)於2021年11月18日進行了網上學術研討會，邀請凌兵教授作為主講嘉賓，對這項爭議進行講解。

線上研討會以研究中心主任**王江雨教授**向所有與會者致歡迎辭展開序幕，他概述了本次研討會的目的，並介紹了發言人**凌兵教授**和討論者**高聖惕教授**和**霍詩姪博士**。**凌兵教授**自2012年9月起擔任澳大利亞悉尼大學法學院教授的中國法學教授。他撰寫過很多關於中國民法和國際法的書籍和文章，包括十分著名的《中國合同法》(Sweet & Maxwell Asia, 2002)。作為近二十年唯一獲得取得荷蘭海牙國際法學院國際法學文憑的中國人，並在眾多全球訴訟和仲裁案件中擔任中國法律問題的專家，他對中國參與的各種國際司法糾紛能提供充分的解釋。在開展深入的討論前，他先提出11月11日中共六中全會通過第三個歷史性決議，而這份名為《中共中央關於黨的百年奮鬥重大成就和歷史經驗的決議》的文件，不但總結了中共建黨百年以來的歷史，更闡述了「中國近年積極參與全球治理體系改革和建設，維護以聯合國為核心的國際體系、以國際法為基礎的國際秩序、以聯合國憲章宗旨和原則為基礎的國際關係基本準則」，可顯示出中國未來在國際司法的動向。首先，**凌教授**介紹了他對中國南海仲裁案中不出庭的法律評價。南海仲裁嚴重性在於即使中國缺席，海牙國際法庭仍會繼續程序並作出裁決，而裁決亦一樣對中國具有法律拘束力。然後，他點評關於南海仲裁案的幾種觀點。他指出有些人認為出庭是一種權利，同時不出庭也是一種訴訟策略；但有些人則覺得出庭只是國際合作的義務要求。正如凌教授所講，不出庭的原因不但包括缺乏管轄權，還有對國際司法程序缺乏信心，甚至是對自己的案件缺乏信心等理由，因此當外交部重申“中方不接受、不參與該仲裁的嚴正立場”時，實只放任不利中方判決的發生。在凌教授清楚解釋了中國不出庭的利弊後，他又強調未來中國不出庭將有機會成為一種新的外交常態。

在凌教授發人深省的演講之後，進入到主要由高聖揚教授和霍詩婭博士帶領的討論及問答環節，高教授概述了當時北京當局不接受也不參與仲裁下，台灣外交部其時的主張和角色，而其他與會者都藉此機會表達了他們的看法，當中不乏值得深思的獨特論點。本研討會以王江雨教授簡單的閉幕辭作結，他再一次感謝各位演講者的寶貴貢獻及所有與會者的出席，確保研討會取得了豐碩成果，提升與會者對南海仲裁案及中國未來參與國際司法的認識。



凌兵教授及王江雨教授(由左至右)。



高聖揚教授和霍詩婭博士(由左至右)。